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编号：2017-036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原计划发行结构化产品募资，但鉴于近年来二级市场发生较大波动，结构化的募资成本过高，为了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变更事项并相应修订《关于共同设立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及《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1）并购基金取消发行结构化产品，调整基金募资方式及基金规模和出资人出资额：基金总规模由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人民币5230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投资情况可进行增资。基金各出资人的出资额调整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湖北高投资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为2550万元、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300万元调整为180万元。

（2）取消公司对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回购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议案》

因并购基金将取消公司对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回购条款，则原《发起人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使公司承担的担保总额在理论上最大可能达到人民币2.53 亿元基金本金加上基金成立至清算时的年化8.5%单利收益的对外担保责任得以解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中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2017年7月11日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1日